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一次報告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分別於本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19 日舉行第一及第二次會議。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2. 歐志遠議員和何君堯議員分別當選為財委會主席和副主席，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 2016-2017 年財委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3. 財委會通過在現階段無需成立工作小組。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4. 就清潔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的申請，財委會同意應關懷弱勢社群投入社會，揀選聘用弱能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承辦項目，但認為可先進行報價，再決定是否揀選一直沿用的機構。不過，為免本年度服務因重新索取報價而延誤，財委會同意本財政年度繼續沿用一直表現良好的「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的服務，待下一財政年度再重新邀請報價。

5.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申請，財委會議決先按去年批款總額批撥款項，康文署可適時檢討其用款情況，再考慮按需要提交額外撥款申請予區議會審批。

6. 財委會通過撥款 9,154,431.5 元予合共 318 項撥款申請，而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改善區議員擺放橫額的安排

7. 財委會議決於本年 3 月初由屯門地政處、運輸署及房屋署聯同各當區議員視察他們所屬的範圍，以揀選合適的位置擺放橫額；財委會並建議增加可擺放橫額的數目，以及期望可盡快解決有關擺放橫額的問題。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的財政狀況

8. 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8,202,192 元，資助 1,136 項社區參與活動。

有關區議會撥款事宜

9. 主席提醒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活動負責人在完成活動後盡快提交單據，以便於本財政年度內清付款項，並請各委員會考慮於財政年度完結前討論來年計劃及撥款預算，以便下一次會議討論 2016-2017 財政年度撥款預算時提出意見。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